

苗栗縣三義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
義鄉兵行字第1000018896號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4日
義鄉兵行字第1030002210號修正第
三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義鄉兵行字第1080000308號修正第
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 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在鄉為本所民政課，協辦單位為苗栗縣三義鄉戶政事務所。
- 第三條 本辦法發給對象為本鄉合於下列條件之新生兒母親：
一、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並繼續居住達一年以上者。
二、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辦妥出生入籍登記。
- 第四條 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者，其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雖未完成前條第二款之登記，仍得申領。
- 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生育婦女，每一胎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胎兒數為補助單位。
- 第六條 生育婦女如於生產亡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為申領。
-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之鄉民，應於完成新生兒在本鄉辦妥出生入籍登記或原因發生時起三個月內檢附合法文件逕向本所申領，逾期視同放棄。
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發給生育津貼，每一新生兒並以申請一次為限，如有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除不予補助，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
- 第八條 合於本辦法第七條所訂資格之鄉民請領經費，得由本所按時轉發申請人或撥入其存摺帳戶。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所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一條 （刪除）。

苗栗縣三義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未修正 | 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辦法。 | |
| 未修正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在鄉為本所民政課，協辦單位為苗栗縣三義鄉戶政事務所。 | |
| 第三條 本辦法發給對象為本鄉合於下列條件之新生兒母親： | 第三條 本辦法發給對象為本鄉合於下列條件之新生兒母親： | 原條文規定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為本鄉鄉民者修正為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辦妥出 |

| | | |
|--|--|---|
| <p>一、<u>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並繼續居住達一年以上者。</u></p> <p>二、<u>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辦妥出生入籍登記。</u></p> | <p>一、<u>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並繼續居住達一年以上者。</u></p> <p>二、<u>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為本鄉鄉民者。</u></p> | <p>生入籍登記方符合申請資格。</p> |
| <p>第四條 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者，其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雖未完成前條第二款之登記，仍得申領。</p> | <p>第四條 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者，其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雖未完成前條第三款之登記，仍得申領。</p> | <p>修正規定款項。</p> |
| <p>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生育婦女，每一胎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u>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胎兒數為補助單位。</u></p> | <p>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生育婦女，<u>每一胎兒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u></p> | <p>一、修正金額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生育婦女，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p> <p>二、部分文字修正。</p> <p>三、另，為保障雙胞胎或以上者新生兒之權益，對於補助單位新生兒數，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
| <p>未修正</p> | <p>第六條 生育婦女如於生產亡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為申領。</p> | |
| <p>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之鄉民，應於完成新生兒<u>在本鄉辦妥出生入籍登記</u>或原因發生時起三個月內檢附合法文件逕向本所申領，逾期視同放棄。</p> <p><u>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發給生育津貼，每一新生兒並以申請一次為限，如有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除不予補助，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u></p> | <p>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之鄉民，應於完成新生兒<u>戶籍登記</u>或原因發生時起三個月內檢附合法文件逕向本所申領，逾期視同放棄。</p> | <p>一、部分文字修正。</p> <p>二、本辦法第七條原規定符合資格者於原因發生時起三個月內檢附合法文件逕向本所申領，逾期視同放棄，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以明確規範不實申領者不予補助。</p> |
| <p>未修正</p> | <p>第八條 合於本辦法第七條所訂資格之鄉民請領經費，</p> | |

| | | |
|-----|----------------------|--|
| | 得由本所按時轉發申請人或撥入其存摺帳戶。 | |
| 未修正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所另訂之。 | |
| 未修正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 未修正 | 第十一條 (刪除)。 | |